

《北京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发布

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街道

■ 本报记者 李庆

“为保障困难群众更加及时、便捷地获得救助,北京市于近期出台《北京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进一步优化认定程序、缩短办理时限,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街道(乡镇)。

《认定办法》明确,北京市民政局是该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主管部门,统筹指导本市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特困人员认定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对街道(乡镇)开展特困人员认定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街道(乡镇)负

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审核确认工作。

根据《认定办法》,具有北京市户籍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

围。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社区(村)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申请人需准备好申请人和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社会救助申请承诺及授权书,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按照流程,街道(乡镇)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身体健康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意见须在申请人所在社区(村)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街道(乡镇)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作出确认决定。街道(乡镇)确认后,申请人可从确认当月起享受救助供养待遇。

《办法》特别指出,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

遇。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认定办法》主要有两个特点。一是无劳动能力的认定条件适度拓展,认定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视力、肢体残疾人为无劳动能力。二是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认定条件更为具体,对“重度残疾人”的界定保持与低保制度一致,即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为重度残疾人。此外,增设了管理和监督章节。根据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街道(乡镇)需要,对实施特困人员动态管理、强化认定工作线上监管、发挥区民政局监督指导作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福建省部署 2023年度“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3年全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社会组织结构,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福建省日前印发《持续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部署本年度持续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工作,并对福建省生顺排球俱乐部等50家连续两年未参加年检(年报)的全省性社会组织启动撤销登记行政处罚程序。

专项行动将符合以下五种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纳入整治

范围:一是未参加2020年度、2021年度年检(年报)的社会组织;二是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一年未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三是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未按照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对外开展业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四是通过登记的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社会组织;五是存在内部管理混乱的且处于治理僵局等情形的社会组织。

在摸底排查基础上进行分类施策,通过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注销登记、限期整改等

措施,做到“清除一批、整改一批、激活一批”,推动社会组织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

近年来,福建省持续加大社会组织监管力度,把清理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作为提升监管效能的重要手段并连续多年列入对设区市平安综治考核内容。2022年,全省共清理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3600家,其中撤销登记963家,注销登记1771家,整改激活866家。

(据福建省民政厅)

北京青少年社会组织服务基地 第一批青年社会组织成功入驻

近日,在共青团北京市委、北京市青年服务中心、北京青少年服务中心(北京市青年宫)场地共同打造北京青少年社会组织服务基地(简称“服务基地”)第一批青年社会组织正式入驻。

据了解,第一批入驻青年社会组织在青年社会组织发展、青少年心理咨询、青少年社会工作、青年文化素养提升、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青少年权益保护、青少年科学

普及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示范性,将为首都青少年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服务基地自建立以来面向全市各类青年社会组织发出邀请,共计招募各类青年社会组织30余家,根据青年社会组织在助力青少年成长成才、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内部运行管理规范、项目可持续性等方面工作进行综合考量,经过筛选、答辩、终评,最终有10余家青年社会组织获得第一批入驻资

格。获得入驻的青年社会组织,服务基地将提供党建指导、政策咨询、空间服务、信息共享、培育扶持、项目支持、人才培养、资源对接等服务。

未来,服务基地将充分发挥共青团资源优势,发挥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作用,联系、服务和指导青年社会组织在引导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和参与首都城市治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据《北京青年报》)

重庆市将大力培育 科普类社区社会组织

近日,记者从重庆市科协获悉,重庆市民政局、市科协日前印发《重庆市加强新时代社区科普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大力培育科普类社区社会组织,力争到2025年达到1000个,为社区居民提供多元化、高质量科普服务。

根据《方案》,重庆市将构建资源、平台、阵地、队伍、活动整体推进的社区科普工作体系,推动形成以居民科普需求为导向、以优质科普资源为支撑、以社区科普大学(老年科技大学)为平台、以特色科普场馆为阵地、以社区科普服务组织为保障、以品牌科普活动为载体的新时代社区科普工作格局,社区居民的科普认同感、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城乡间、区域间社区科普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为实现到2025年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超过15%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方案》提出,夯实社区科普工作队伍是做好社区科普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重庆市各区县科协组织将积极发挥基层科协“三长”作用,动员科技工作者成为社区科技志愿者,区县民政部门将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鼓励引导社区居民中的医生、教师、科技企业员工等科技工作者成为社区科技志愿者,通过对社区科普工作带头人、社区科普服务队伍负责人进行培训指导,提升其策划组织社

区科普活动的的能力。同时,结合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工作,数质并举加强科普类社区社会组织培育,通过购买服务、典型宣传等方式,引导鼓励其充分发挥服务居民科学素质提升的积极作用。

在搭建社区科普服务平台方面,重庆市将建好用好社区数字化科普信息平台,推动区域内社区科普馆、共享科技馆、校园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等科普资源入驻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打造网上数字科普馆,依托科普重庆网开设社区科普大学、老年科技大学数字课堂。

在强化社区科普阵地建设方面,重庆市将依托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建设卫生防疫、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心理健康、生态环保等主题特色科普场馆,统筹科普设施资源,建立社区流动科普设施库、设备库、资源库,与区县科技馆、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等协调联动,推动社区科普设施轮转共享。

(据《重庆日报》)